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2〕8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核医学科 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你医院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核医学科场所退役项目的请示》、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核医学科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2〕82号）、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位于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西92号。为满足医院发展需要，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拟对核医学科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实施退役，该场所位于门诊部四层。医院原许可使用核素分别为I-131和I-125，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其中I-125一直未使用，I-131已于2021年6月停用。退役目标为：整个场所退役后，场址达到无限制再利用标准、场址可无限制开放。本项目总投资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0%。

二、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退役场所遗留物的清理处置工作，退役场所遗留设备、设施、物品的清洁解控控制水平应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

（二）对相关工作人员按要求做好辐射剂量的跟踪监测和体检，保存好退役过程中的监测记录档案。

三、场所退役工作完成后，须尽快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无限制开放使用，并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手续。竣工验收完成后，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娄底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娄底市生态环境局。